附件：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分标准

国家奖学金综合评价分数由学习成绩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个人荣誉四部分的实际得分组成，计分对象为研究生在校期间所获得的物化学术成果，同一人同一物化成果获得多种奖励的，以最高奖励计分。

一、学习成绩

学位课平均成绩，以实际分数计。

二、学术论文

1.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，已正式发表（见刊或在线发表，在线发表应有DOI号）。论文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导师为通讯作者、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否则，按如下处理：

① 对人文社科类的CSCD、CSSCI、AHCI、ISTP收录期刊，以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，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；

② 自然科学类在SCI影响因子3.0及以上，人文社科类在SSCI影响因子1.5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导师署名第一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；

③ 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SCI收录论文，只认可IF≧3.0的论文；3.0≦IF<5.0的，认可物理排序前两位的共同第一作者；IF≧5.0的，认可物理排序排名前三位的共同第一作者；

④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我校导师不是通讯作者，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计70%，第二署名单位的计50%，第三署名单位的计30%，署名第四及以后的不计分；

⑤ 国际联合培养的学生，以研究生为第一或共同第一作者，国内导师可不一定为通讯作者，但四川农业大学至少为第二署名单位；

2. SCI(SSCI)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度的影响因子为准，如果当年度的影响因子尚未统计出来，则按上一年度影响因子计算；

3.对人文社科类非CSCD、CSSCI收录的期刊，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，计篇数不计分。

|  |
| --- |
| **论文计分标准表** |
| **论文类型** | **计分基数** |
| SCI收录论文（按影响因子IF计） | IF<1.0 30分1.0≦IF<2.0 50分2.0≦IF<3.0 80分3.0≦IF<5.0 120分5.0≦IF<8.0 200分8.0≦IF<10.0 300分10.0≦IF<15.0 400分15.0≦IF<20.0 500分超过20但非CNS 800分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、《Cell》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计1000分 |
| SSCI 收录论文 | 根据实际IF+2计算影响因子，然后按照SCI论文计分。 |
| AHCI收录论文 | 60分 |
| EI收录论文，ISTP全文收录 | 25分 |
| CSCD 、CSSCI收录论文 | 20分 |

三、科研成果

1.作为主研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励证书者，按获奖等级及排名计分，合作完成的成果学校为第二单位按30%计，第三及以后按15%计。

分值=计分基数\*系数

|  |
| --- |
| **科研获奖计分标准表** |
| **科技奖励类型** | **计分基数** | **系数** |
| 国家级 | 特等奖600分一等奖500分二等奖300分 | 1.获得证书者计分；2.系数的确定办法为：以排名第一位的系数为1，排名第2、3、4、5、6及以后分别为0.9、0.7、0.5、0.3、0.1 |
| 省部级 | 特等奖400分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50分三等奖100分 |

2.新品种、新产品或新兽药证书，专利证书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，标准制定，出版专著等，按成果类别及排名计分，合作完成的成果学校为第二单位按30%计，第三及以后按15%计。分值=计分基数\*系数

|  |
| --- |
| **其它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表** |
| **类别** | **计分基数** | **系数** |
| 一类新药 | 300 | 1.科技成果系数：排名第一位的系数为1，排名第2、3、4、5、6及以后分别为0.9、0.7、0.5、0.3、0.1；著作、教材和科普读物系数：主编为1、副主编0.7、参编0.4，计算总分后按参加人数平均分配。2.发明专利认定前5名，实用新型专利前3名，外观设计专利前2名；有机证书、绿色证书、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只认可前3名；标准制定认定前5名。 |
| 国家级审定新品种或二类兽药 | 200 |
| 省级审定新品种或三类兽药 | 100 |
| 农畜加工新产品 | 有机食品证书 | 50 |
| 绿色食品证书 | 50 |
| 专利 | 发明专利 | 50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20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10 |
| 软件著作权登记 | 国家级 | 50 |
| 省级 | 20 |
| 标准制定 | 国家级 | 50 |
| 行业 | 30 |
| 省级 | 20 |
| 著作及教材 | 国家级或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 | 150 |
| 其他 | 100 |
| 科普读物 | 50 |

四、个人荣誉及其它奖励

**1.荣誉奖励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类型** | **计分基数** | **备注** |
| 省（部）级及以上 | 30分/次 | 1.个人奖励按照计分基数计；集体奖励按50%计分。 |
| 厅（局）级 | 20分/次 |
| 校（地、市）级 | 10分/次 |

**2.竞赛和其他奖励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类型** | **计分** | **备注** |
| 国家级 | 特等奖30分/次 | 1.多人获奖的只奖励排名前五；根据排名依次递减1分；2.同一竞赛获多重奖励的，按最高级别计分；3.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奖励，则需奖状上有获奖名单，统一按相应级别加分；4.对于行业类的权威机构颁奖，如果是对个人成绩的奖项，可按相应等级加分；如果是对所在课题的颁奖，则不能加分。 |
| 一等奖20分/次 |
| 二等奖15分/次 |
| 三等奖10分/次 |
| 省部级 | 特等奖20分/次 |
| 一等奖18分/次 |
| 二等奖15分/次 |
| 三等奖10分/次 |
| 行业协会、学会 | 特等奖18分/次 |
| 一等奖15分/次 |
| 二等奖10分/次 |
| 三等奖8分/次 |